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譙韻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56

傳真：(02)8590-6069

電子郵件：lc940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3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復健醫學(科)系」及「復健科」，得否採認居家服務督導員（以下稱居督員）資格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12月15日全聯中職珩字第1120000102號函辦理兼復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25日新北衛高字第112252732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居督員工作內容範疇，係於居家式長照機構內，負責督導照顧服務員提供適切之居家服務，確保督導機制運作良好，居督員須熟悉服務對象及其家屬，即時掌握服務情形，如遇緊急事故，亦須具有處理緊急事故職責，爰本部於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規範居督員須具備其相關職能及工作經驗，方能勝任其工作內容，其中居督員資格第2點規定：「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社



會工作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營養、藥學、公共衛生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」，得符合居督員資格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「復健醫學(科)系」及「復健科」，得否採認居督員資格一事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(以下稱分類系統)，教育部於86學年度至93學年度共核定全台9家大專校院辦理復健醫學(科)系，該學科分類之細學類為「09159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」；又查教育部於86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共核定2家大專校院辦理「復健科」，該學科分類之主要細學類無查詢結果，而不分學制細學類及細學類皆為「09159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」；與上開居督員資格所訂之「職能治療(科)系」及「物理治療(科)系」主要細學類為「09152職能治療細學類」及「09151物理治療細學類」有別。

(二)惟查部分學校早期辦理復健醫學(科)系及復健科，係採分組以「職能治療組」與「物理治療組」2種組別授課，現行部分學校辦理之職能治療系及物理治療系，亦係由前開科系組別變革而來。

(三)綜上，考量本部規範居督員資格係為確保居督員具有基本職能，足以掌理居家服務事宜，且部分學校職能治療系及物理治療系前身係為復健醫學(科)系或復健科，爰本部原則同意採認畢業於「復健醫學(科)系」或「復健

科」且畢業證書須明確記載其為「職能治療組」或「物理治療組」或出具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即核認為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學系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地方政府，請依前開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